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弘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弘一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「18時許」更正記載為「17時56分許」，犯罪事實二「余東春訴由」刪除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「告訴人」均更正為「被害人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弘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，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除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外，尚無其他證據資料，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，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內容之一，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67頁），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，而被告未能與本案被害人余劉鑾錦達成

01 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沒收：被告本案竊得之機車業已發還（見偵卷第81頁贓物認
04 領保管單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
06 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08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7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8 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許雅晴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